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面向福田区 户籍在册轮候人配租公共租赁住房认租 资格核查结果及有关事项的公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于2018年12月3日通过福田政府在线官方网站发布了《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面向福田区户籍在册轮候人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有关事项的通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共有10935户提交了认租申请。现将认租核查结果公示如下：

一、合格认租人名单

经核查，本次面向福田区户籍在册轮候人配租的汇裕名都（一期）公共租赁住房合格认租家庭共9027户（详见附件1）。

二、公示时间和方式

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9月29日，在以下网站公示：

福田政府在线网站（<http://www.szft.gov.cn/>）；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www.szft.gov.cn/bmxx/qjsj/>）。

三、信息校正

如发现公示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对驳回认租申请有异议，请认租人在公示期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交书面的信息变更或复核申请。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认同本次公示信息。

四、投诉举报和监督

认租人的有关信息，均可通过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业务主题—住房保障服务专栏（<http://zjj.sz.gov.cn/zfbzfw/>）查询。

市民可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的方式向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或福田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为了便于调查核实，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联系方式，有关部门将按规定予以严格保密。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投诉举报电话：82918949，地址：福田区福民路123号27楼。

福田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

五、重要提示

（一）本次配租的汇裕名都（一期）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温馨提示详见附件2。

如需放弃本次认租，请认租人在公示期内到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提交书面放弃认租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人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的（无论在公示期间还是公示之后），一经发现，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本次认租申请受理截止后，至签订租赁合同前，认租家庭住房、人口、户籍、婚姻状况、残疾及抚恤定补优抚等信息发生变化的，也应如实申报；如不再符合申请条件，将取消配租资格，如已选定住房，将不予签订租赁合同。

（四）本次公示的合格认租人中，属经残疾人联合会认定的残疾人，或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应认真核

对公示内容中有无相应信息。如公示内容无相应信息，请在公示期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办理信息变更，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认租人认同本次公示信息。

（五）合格家庭中，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总人数计入配租面积家庭人口数。其他非共同申请人的家庭成员不计入配租面积家庭人口数，但应当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中关于住房和住房补贴的规定，有关说明见附件 1。

（六）根据《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规定，合格认租家庭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视为放弃本次选房：

1. 排序到位，有其对应标准的房源但未选房；
2. 选定住房但未在规定时间内交付保证金并签订租赁合同。

上述行为达到三次的，将被退出轮候册，原轮候排序作废。仍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按照日常轮候规则重新提出轮候申请。

（七）合格家庭中，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或拥有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有效残疾证的残疾人，则其在所处选房序位中享有优先选房权利，选房排位依据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的轮候排序确定。

（八）本次汇裕名都（一期）公共租赁住房后续选房签约信息，将通过“福田政府在线”以及“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发布。请认租家庭密切关注“福田政府在线”以及“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留意有关信息发布并依时办理相关手续。

（九）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 27 楼，电话：82918949。

附件：1. 汇裕名都（一期）公共租赁住房合格认租家庭名单；

2. 汇裕名都（一期）公共租赁住房有关温馨提示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9月25日

